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桂园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83号公告。
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84号公告。
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85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8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请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三)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请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将以超长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其中首期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分别为3年期不含权和3年期期权两个品种。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六)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不得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付、支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将将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提前兑付、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应付的债券本息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应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无法按计划进行利润分配。
3.若出现无法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提取偿债保障金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得向关联方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止实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一)《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通过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每期发行的数量)、债券品种和期限结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签署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为有效协助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情况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除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承销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授权、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5.对本次发行承销,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授权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对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上述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发行的授权权事宜,代表公司向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或董事会授权具体实施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5
华夏幸福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库科技”或“乙方”)签署《创新创业化体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孵化运营、B2B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具体产业化项目落地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裁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12个月,公司与太库科技进行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太库科技的关联交易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92%的5%。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发表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太库科技为知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裁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库科技的总资产为30,022,327.33元,净资产为29,990,611.33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元,实现净利润9,388.67元(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
公司董事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除此之外,太库科技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合作背景
甲方在日前曾鼓励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建立创新创业国家的大环境“希望尽快探索“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2012”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华夏幸福新的发展战略,成为中国新一轮发展中具有核

心创新驱动力的领先企业。乙方作为一家专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和科技企业培育的专业机构,双方将在充分理解双方业务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甲方新的发展战略。
(二)合作内容
1.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
双方通过合作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的解决方案,为甲方建立全球新体系,拓展海外战略合作关系,协助甲方进行区域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众创空间所在区域,协助甲方建立早期投资和FOF投资策略。
2.孵化器运营
乙方负责孵化运营载体以及周边相关生活、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积极支持创新创业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在项目注册、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加速项目产业化。
3.乙方负责孵化运营管理和提供B2B创新创业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鼓励和指导优质项目进入甲方孵化器管理孵化运营,乙方在孵化器运营过程中通过自身资源优势获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企业增值服务收入以及政府奖励等收益,甲方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具体分享比例由双方另行商议。
3.乙方需向甲方孵化器所在地政府争取产业扶持政策,给予相关奖励,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省级/国家级/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
4.甲乙双方共同投资2015年内的委托运营孵化器项目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硅谷、以色列、韩国、德国、河北等,共计10个。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编制《华夏幸福全球孵化器布局战略规划》;
2)建立有效的孵化器运营机制,为每个孵化器量身定制发展策略和组建一流运营管理团队;
3)乙方需支持、鼓励和指导孵化项目入驻甲方经营的产业园区,走进“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模式,具体产业化落地数目在未来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应分别不低于3个、6个、10个,这些企业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高科技、资本市场认可等特征。
4)乙方需为甲方创新模式的孵化提供必要支持,包括进一步拓展海外孵化器,为甲方及所在区域政府安排海外招商引资和企业合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5)乙方协助甲方建立早期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作为Co-IP,除管理甲方作为LP的基金,也将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合作伙。
6)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需按照如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20.48万元/参加甲方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竞标,如果中标将受托管理甲方区内/区外的孵化器,甲方需按年度支付乙方管理费用,付费标准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孵化器企业人数级、产业导入规模和B2B创业服务量等情况而定,甲方开发区域内500-1000万个/年,甲方委托区域外每个孵化器1000万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委托协议为准。
7)通过乙方服务带来的产业化项目落地数量,如超出乙方承诺目标,甲方为额外超出项目,视项目落地乙方支付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的服务费用。
8)甲方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为乙方提供的“产业创新发展模式解决方案提供优质服务。
9)甲方需基金合作,为更好地支持和帮助创业企业,并分享创业企业成长的价值,甲方作为乙方早期基金Co-IP/SLP,对乙方基金进行出资,基金具体按照受托管理孵化器数量计算,甲方开发区域内每个孵化器500万人民币/年,甲方开发区域外每个孵化器1000万人民币/年。具体出资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8.乙方所管理孵化区内企业有融资需求时,乙方将优先推荐甲方与其对接,并协助甲方与乙方达成合作。
(四)乙方组织孵化或孵化团队参与甲方的孵化器运营招投标,具体各孵化器运营目标和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约定。
(五)协议有效期5年,每年末考核一次,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有效期自届满时如双方商定无异议,可自动延长考核。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创新创业模式源于成本投入较高的业务,在其业务拓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和孵化项目落地,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此次与太库科技进行合作,在满足公司产业创新创业业务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公司短期业绩不受新业务大幅变化和经营风险影响而产生波动,减小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加快走通“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创新发展模式。
2.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能够在太库科技的协助下尽快建立早期投资基金,公司与太库科技共同担任IP,除管理合作为LP的基金外,将积极引入其他基金合作伙,分享创业企业成长的价值。
5.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太库科技的合作,能够帮助公司尽快探索“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华夏幸福新的发展战略,帮助公司成为中国新一轮发展中具有核心创新驱动力的领先企业。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决策程序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创新创业化体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4.《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
2、召开地点: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李亚良先生,副总裁辛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邢龙先生,财务总监梁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7日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提问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8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http://roadshow.secmf.com,在线参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雷 张淑斌
电话:028-85126085
传真:028-85126084
邮 箱:srbx@6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
2、召开地点: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李亚良先生,副总裁辛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邢龙先生,财务总监梁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7日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提问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0:30通过互联网http://roadshow.secmf.com,在线参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晨、洪波斌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电子邮箱:sb@engroup.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5-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2,780,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二)限售情况
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次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175%控股、重庆展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展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地产”)75%股权、重庆展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润”)51%股权以及南方东银重庆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向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23,907,462股购买其持有的同源地产25%股权,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88,729,953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鑫润49%股权。
(三)限售资产及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手续,并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四)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限售股认购人公司发行的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华西集团、华西同诚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限售法定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期即2015年5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成功向六家特定对象即重庆展房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群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942,121,588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股数	变动后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499,826	62.23%	1,625,861,984	69.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0	37.77%	2,345,861,984	30.69%		
股份总数	1,906,499,826	100.00%	1,906,499,826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承诺: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2,780,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	本次上市前股数	变动后股数	占股本比例
1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23,907,462	9,54	223,907,462	0	0
2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有限公司	88,729,951	3,79	88,729,951	0	0
合计		312,780,413	13,33	312,780,413	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股数	变动后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5,861,984	69.31%	-312,780,413	1,313,081,571	55.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000,000	30.69	312,780,413	1,032,780,413	44.03	
股份总数	2,345,861,984	100.00	0	2,345,861,984	100.00	

六、其它
(一)本次限售股解禁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对该次限售股解禁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7
华夏幸福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48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3,180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75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4日公告的临2015-020号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2,879,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派现金1,322,879,715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8,303,772.00元。”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5,759,430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5,759,430股,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4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5日,目前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除权除息。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股利除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1.7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0.48元/股(即发行价格调整为20.4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1+总股本变动比例) = (41.75-0.8) ÷ (1+100%) = 20.48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6,8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4,18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700,000万元 ÷ 20.48元/股) = 34,180万股(向上取整股数)
3.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上述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和数量。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5
华夏幸福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库科技”或“乙方”)签署《创新创业化体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孵化运营、B2B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具体产业化项目落地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裁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12个月,公司与太库科技进行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太库科技的关联交易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92%的5%。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发表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太库科技为知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裁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库科技的总资产为30,022,327.33元,净资产为29,990,611.33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元,实现净利润9,388.67元(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
公司董事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除此之外,太库科技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合作背景
甲方在日前曾鼓励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建立创新创业国家的大环境“希望尽快探索“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2012”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华夏幸福新的发展战略,成为中国新一轮发展中具有核

心创新驱动力的领先企业。乙方作为一家专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和科技企业培育的专业机构,双方将在充分理解双方业务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甲方新的发展战略。
(二)合作内容
1.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
双方通过合作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的解决方案,为甲方建立全球新体系,拓展海外战略合作关系,协助甲方进行区域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众创空间所在区域,协助甲方建立早期投资和FOF投资策略。
2.孵化器运营
乙方负责孵化运营载体以及周边相关生活、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积极支持创新创业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在项目注册、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加速项目产业化。
3.乙方负责孵化运营管理和提供B2B创新创业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鼓励和指导优质项目进入甲方孵化器管理孵化运营,乙方在孵化器运营过程中通过自身资源优势获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企业增值服务收入以及政府奖励等收益,甲方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具体分享比例由双方另行商议。
3.乙方需向甲方孵化器所在地政府争取产业扶持政策,给予相关奖励,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省级/国家级/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
4.甲乙双方共同投资2015年内的委托运营孵化器项目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硅谷、以色列、韩国、德国、河北等,共计10个。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编制《华夏幸福全球孵化器布局战略规划》;
2)建立有效的孵化器运营机制,为每个孵化器量身定制发展策略和组建一流运营管理团队;
3)乙方需支持、鼓励和指导孵化项目入驻甲方经营的产业园区,走进“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模式,具体产业化落地数目在未来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应分别不低于3个、6个、10个,这些企业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高科技、资本市场认可等特征。
4)乙方需为甲方创新模式的孵化提供必要支持,包括进一步拓展海外孵化器,为甲方及所在区域政府安排海外招商引资和企业合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5)乙方协助甲方建立早期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作为Co-IP,除管理甲方作为LP的基金,也将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合作伙。
6)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需按照如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20.48万元/参加甲方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竞标,如果中标将受托管理甲方区内/区外的孵化器,甲方需按年度支付乙方管理费用,付费标准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孵化器企业人数级、产业导入规模和B2B创业服务量等情况而定,甲方开发区域内500-1000万个/年,甲方委托区域外每个孵化器1000万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委托协议为准。
7)通过乙方服务带来的产业化项目落地数量,如超出乙方承诺目标,甲方为额外超出项目,视项目落地乙方支付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的服务费用。
8)甲方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为乙方提供的“产业创新发展模式解决方案提供优质服务。
9)甲方需基金合作,为更好地支持和帮助创业企业,并分享创业企业成长的价值,甲方作为乙方早期基金Co-IP/SLP,对乙方基金进行出资,基金具体按照受托管理孵化器数量计算,甲方开发区域内每个孵化器500万人民币/年,甲方开发区域外每个孵化器1000万人民币/年。具体出资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8.乙方所管理孵化区内企业有融资需求时,乙方将优先推荐甲方与其对接,并协助甲方与乙方达成合作。
(四)乙方组织孵化或孵化团队参与甲方的孵化器运营招投标,具体各孵化器运营目标和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约定。
(五)协议有效期5年,每年末考核一次,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有效期自届满时如双方商定无异议,可自动延长考核。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创新创业模式源于成本投入较高的业务,在其业务拓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和孵化项目落地,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此次与太库科技进行合作,在满足公司产业创新创业业务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公司短期业绩不受新业务大幅变化和经营风险影响而产生波动,减小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加快走通“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创新发展模式。
2.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能够在太库科技的协助下尽快建立早期投资基金,公司与太库科技共同担任IP,除管理合作为LP的基金外,将积极引入其他基金合作伙,分享创业企业成长的价值。
5.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太库科技的合作,能够帮助公司尽快探索“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华夏幸福新的发展战略,帮助公司成为中国新一轮发展中具有核心创新驱动力的领先企业。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决策程序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创新创业化体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4.《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5
华夏幸福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库科技”或“乙方”)签署《创新创业化体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孵化运营、B2B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具体产业化项目落地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裁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12个月,公司与太库科技进行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太库科技的关联交易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92%的5%。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发表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太库科技为知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裁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库科技的总资产为30,022,327.33元,净资产为29,990,611.33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元,实现净利润9,388.67元(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
公司董事薛晖宇先生担任太库科技董事,除此之外,太库科技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合作背景
甲方在日前曾鼓励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建立创新创业国家的大环境“希望尽快探索“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2012”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华夏幸福新的发展战略,成为中国新一轮发展中具有核

心创新驱动力的领先企业。乙方作为一家专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和科技企业培育的专业机构,双方将在充分理解双方业务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甲方新的发展战略。
(二)合作内容
1.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
双方通过合作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的解决方案,为甲方建立全球新体系,拓展海外战略合作关系,协助甲方进行区域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众创空间所在区域,协助甲方建立早期投资和FOF投资策略。
2.孵化器运营
乙方负责孵化运营载体以及周边相关生活、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积极支持创新创业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在项目注册、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加速项目产业化。
3.乙方负责孵化运营管理和提供B2B创新创业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鼓励和指导优质项目进入甲方孵化器管理孵化运营,乙方在孵化器运营过程中通过自身资源优势获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企业增值服务收入以及政府奖励等收益,甲方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具体分享比例由双方另行商议。
3.乙方需向甲方孵化器所在地政府争取产业扶持政策,给予相关奖励,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省级/国家级/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
4.甲乙双方共同投资2015年内的委托运营孵化器项目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硅谷、以色列、韩国、德国、河北等,共计10个。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编制《华夏幸福全球孵化器布局战略规划》;
2)建立有效的孵化器运营机制,为每个孵化器量身定制发展策略和组建一流运营管理团队;
3)乙方需支持、鼓励和指导孵化项目入驻甲方经营的产业园区,走进“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创造”的模式,具体产业化落地数目在未来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应分别不低于3个、6个、10个,这些企业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高科技、资本市场认可等特征。
4)乙方需为甲方创新模式的孵化提供必要支持,包括进一步拓展海外孵化器,为甲方及所在区域政府安排海外招商引资和企业合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5)乙方协助甲方建立早期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作为Co-IP,除管理甲方作为LP的基金,也将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合作伙。
6)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需按照如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20.48万元/参加甲方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竞标,如果中标将受托管理甲方区内/区外的孵化器,甲方需按年度支付乙方管理费用,付费标准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孵化器企业人数级、产业导入规模和B2B创业服务量等情况而定,甲方开发区域内500-1000万个/年,甲方委托区域外每个孵化器1000万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委托协议为准。
7)通过乙方服务带来的产业化项目落地数量,如超出乙方承诺目标,甲方为